

汉口学院党委宣传部

关于 2026 年 3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安排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 2026 年 3 月政治理论学习安排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学习。

一、学习主题和内容

专题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文章精神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

专题二：“两会”专题

1. 学习《政府工作报告——2026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2026年3月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学习形式

一是个人自学。每位教职工应根据学习主题，提前深入研读学习材料，进行自学。

二是集中研学。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每位教职工根据学习、生活、思想实际，围绕主题进行交流讨论。

三是学习内容中加粗项为集体学习内容，其他项为自学内容。

三、学习要求

(一) 突出学习主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各学习主题，围绕学习内容，统筹安排好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以及研讨活动。

(二) 强化学习效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要充分合理利用教职工大会等方式，精心组织好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确保学习效果。

(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为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责任人，要加强指导和负责落实，

并安排专人做好学习记录。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2026年3月18日

